

®

浪淘沙

LANG TAO SHA

丛书

新闻纪实系列

第四辑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监督条例》：党内民主的新发展

“四进宫”老囚犯：女老板救你走人生

柔弱女教师，爱心撑起三个破碎的家

为做“爱情大盗”竟窃公款潜逃

金屋藏娇，公安局长在迷梦中打造海市蜃楼

漫漫维权艰难路 三十年终得昭雪

中国方正出版社

浪淘沙丛书——新闻纪实系列

第四辑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浪淘沙. 第4辑: 新闻纪实系列/吉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浪淘沙》编辑室编. —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4

ISBN 7-80107-809-8

I. 浪… II. 吉… III. 新闻—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25919 号

浪淘沙丛书——新闻纪实系列 (第4辑)

吉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浪淘沙》编辑室 编

责任编辑: 许 杰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12475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3099854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Xujie@fz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长春方圆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100 毫米 1/16

印 张: 8

字 数: 185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809-8

定价: 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书 名	作 者	定 价 (元)	出 版 时 间
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 纪检监察工作新的实践理论研讨成果文集	中央纪委宣传教育室	23.00	2004 01
调查记者	曾华锋	22.00	2004 0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陈学军 许睿	16.00	2004 0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中央纪委宣教室	14.00	2003 11
纪检监察业务简明教程辅导讲座	王相国 谢文华	16.00	2003 11
纪检监察业务简明教程自学指南	中央纪委宣传教育室	25.00	2003 11
全国新任纪检监察领导干部 专题研究班讲义	刘占书	22.00	2003 11
效能监察文件选编	刘占书	7.00	2003 11
效能监察实务	傅 杰	60.00	2003 10
纪检监察工作研究(上、下)	中央纪委办公厅	20.00	2003 10
1993—2003年 中央纪委通报汇编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13.00	2003 09
江泽民 论党内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本书编写组	19.80	2003 09
职务违纪违法犯罪 政策法规及司法解释全书	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8.00	2003 08
改革行政审批制度 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中央纪委监察部研究室	14.80	2003 08
纪检监察机关办案权限、 程序和方法	本书编写组	17.80	2003 07
纪检监察办案程序规定	欧桂英	16.00	2003 06
监察文书的写作和运用	本书编写组	7.80	2003 06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 案件审理工作条例》释义	监察室法规司	7.40	2003 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释义	中央纪委法规室	7.00	2003 06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 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解说	本书编写组	7.80	2003 06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 控告申诉工作条例》释义	中央纪委办公厅	59.00	2003 06
廉洁从政行为规范	中共中央纪委干部室	48.00	2003 04
纪检监察干部工作手册	本书编写组	115.00	2003 01
纪检监察工作实用小百科	胡 驰	12.00	2003 02
纪检监察工作参考(2003年第1辑)	胡 驰	12.00	2003 03
纪检监察工作参考(2003年第2辑)	胡 驰	12.00	2003 06
纪检监察工作参考(2003年第3辑)	胡 驰	12.00	2003 09
纪检监察工作参考(2003年第4辑)	胡 驰	12.00	2003 12
纪检监察工作参考(2003年第5辑)	胡 驰	12.00	2004 01
纪检监察工作参考(2003年第6辑)	中央纪委法规室监察部法规司	6.70	2003 03
纪检监察业务法规政策选编(第1辑)	中央纪委法规室监察部法规司	6.70	2003 05
纪检监察业务法规政策选编(第2辑)	中央纪委法规室监察部法规司	6.70	2003 08
纪检监察业务法规政策选编(第3辑)	中央纪委法规室监察部法规司	6.70	2003 10
纪检监察业务法规政策选编(第4辑)	中央纪委法规室监察部法规司	6.70	2003 11
纪检监察业务法规政策选编(第5辑)			

嫩江畔的一颗明珠

——前进中的省监狱管理局镇赉分局三监狱



镇赉分局三监狱是吉林省监狱管理局镇赉分局较大的一个监狱，始建于20世纪50年代。

几代人的艰苦创业、顽强拼搏、无私奉献，历经近50载风雨沧桑，使镇赉三监狱不断成长、发展与进步。如今，在各级组织、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关怀、关心与支持下，监狱党委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忠诚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正确执行党的监狱方针、政策，坚持以提高教育改造质量为中心，以建设新生工程为载体，突出监管改造主业意识，树立科技兴监思想，发展监狱经济，创新队伍建设，大力推进监狱工作法制化、科学化、社会化，监狱各项工作都取得了好的成绩，迈向了新的台阶。

2003年监狱政工、生产、改造等工作在分局各监狱量化目标管理综合评比中获第一名，被分局评为综合工作嘉奖集体、政治工作嘉奖集体、生产工作嘉奖集体。

2004年，三监狱党委以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及监狱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提出了“立足求真务实、着眼创新突破、加快发展步伐，实现目标管理升位次、教育改造上档次、生产经营争名次、队伍建设跃层次”的总体工作目标和要求，团结带领广大民警以饱满的热情、昂扬的斗志、创新的胆识在迈向现代文明监狱和全面振兴吉林老工业基地的道路上阔步前进。

(胡继东撰文、摄影)



平德军副营长(右二)、在曾司理行(右四)、王林作(右三)、在曾司理行(右一)、镇赉分局局长王林作(右三)、在曾司理行(右一)、镇赉分局三监狱。



求真务实的党委班子



镇赉分局三监狱党委班子

加强监狱科技化建设步伐



《浪淘沙丛书——新闻纪实系列》编辑出版说明

《浪淘沙丛书——新闻纪实系列》是中央纪委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的全国性党风廉政教育的系列教材。吉林省纪委《浪淘沙》编辑室受其委托负责编辑制作。

吉林省纪委《浪淘沙》编辑室从2001年开始编辑《浪淘沙丛书》，该《丛书》系精选《浪淘沙》杂志每一时期刊发的具有资料价值、可读性强的文章，分门别类结集而成，目前已由吉林人民出版社陆续出版四辑。这次出版的《浪淘沙丛书——新闻纪实系列》是中央纪委中国方正出版社在《浪淘沙》杂志决定停办后，为充分利用《浪淘沙》编辑室编辑出版《丛书》的经验及多年来建立的作者队伍和稿件资源，经协商后选立的课题。目的是为各地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提供生动、系统的教育读本。今后，根据形势与需要，还将陆续推出其他系列。

《浪淘沙丛书——新闻纪实系列》每月1辑，全年12辑。以提供“做人、为官、治国、管家”等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与教训为主旨，在编辑思想、选题确定、稿件处理等方面都更加注重符合教材的要求，在保证内容真实、准确的同时，特别注意结构的完整性、连续性和系统性。

《浪淘沙丛书——新闻纪实系列》每辑内容主要由以下板块构成：

[视点] 瞄准每一时期影响社会生活、牵动党和政府脉搏、为人民群众所密切关注的焦点或热点问题进行深度报道，并邀请有关领导或专家进行综合剖析与点评。贴近社会生活，针对性强，充分发挥舆论的有效监督和正确导向作用。

[示范] 围绕时代主旋律，宣传先进人物的先进思想和先进事迹，昭示共产党人践行“三个

代表”、廉洁从政、勤政为民的优秀品格，弘扬勇于负责和惩恶扬善的人间正气与人间真情，以激励、鼓舞人们开拓进取、无私奉献、积极向上。

[警世] 报道、剖析全国执纪执法机关近期内查办的大案要案，追踪近年来处理的有重要影响的案件当事人服刑改造情况，鞭挞丑恶、震慑腐败、以案说法、警示世人，为规范人们的行为提供振聋发聩的反面教材。

[思考] 抓住现实生活中与国计民生联系紧密的实际问题为切入点，进行理性的思考与探索，通过鲜明生动的典型事例和鞭辟入里的剖析，帮助读者澄清模糊认识、明辨是非曲直，启发人们正确地定位自己在社会生活中的行为坐标。

[维权] 通过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阐释和对典型侵权、维权案例的深入剖析，帮助广大党员干部、公务人员和人民群众正确认识并把握自己的民主权利、生活权利乃至消费权利等，以维护法制和社会生活的正常秩序。

[资讯] 收集、整理与本《丛书》宗旨相关联的古今中外反腐倡廉动态、信息、资料。动态、信息以时效性为标准；资料以可读性强、收藏与参考价值高为标准。

《浪淘沙丛书——新闻纪实系列》力争以高雅的格调、丰富的内容、精美的设计赢得广大读者的青睐。如果您曾对《浪淘沙》杂志有特别的感情，如果您是一位党务工作者或政工人员，如果您特别关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进展情况，欢迎您订阅《浪淘沙丛书——新闻纪实系列》，欢迎您对《丛书》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编 者

编委会

主 任： 李凤忠

副 主 任： 姜国军

编 委： 樊洪禹
张敬远

执行编辑： 远 晴 张 阔
侯中久 征 牧
寒 溪 吉 平
殷炳艳 程雪飞
石立群

投稿请寄： 中共吉林省纪委《浪淘沙》编辑室
长春市新发路 15 号
邮编：130051
联系人：成婉宁 电话：(0431)2714950

咨询电话： (0431)8902685 联系人：马强 金洋 张慧

目 录

视 点 篇

- 《监督条例》:党内民主的新发展 吉 平 (1)
- 一手遮天之害
- “一把手”践踏党内民主现象面面观 晓 滨 (2)
- 发展党内民主的一大步 李永忠 (10)
- 党内民主化进程的新标志 李忠杰 (11)
- 党的建设和党内民主发展的里程碑 何虎生 (12)
- 发展党内民主的重要保证 陈雪薇 (13)
- 民主监督 民主治腐 尤福贵 (14)

示 范 篇

- 远去的母亲,不要忘了回头再看女儿一眼 于英(口述) 末名(整理) (15)
- “四进宫”老囚犯:女老板教你走人生 王春晖 (19)
- 柔弱女教师,爱心撑起三个破碎的家 佳 佳 (24)
- 打工路上“逼”出中华奇才 林新华 (28)
- 乡里伢捧回世界金牌 李 莉 (33)
- 情系天平写辉煌
- 记吉林省法院系统一等功荣立者、吉林市昌邑区法院院长王伟 ... 夏忠民 蒋秀芳 卜天石 (39)
- 山高人为峰 努力定成功
- 吉林省2008年文科高考状元肖满父亲谈教女成材的故事 王星石 张国红 钟国庠 (44)

警 世 篇

- 县官好色嫖妓,娼妓谋财设“陷阱” 陈 墨 (48)
- 昔日赞誉无数 今日锒铛入狱
- 89万赃款断送一镇委书记 郝锁维 关晶宇 (53)
- 改制改出个“百万富翁”
- 瞿建华特大贪污、受贿案纪实 徐德高 (56)
- 好赌、好色——银行副主任贪污公款400万 杨 佳 (60)
- 恋上赌金的“饕”行长
- 工行驻马店分行原副行长张学端受贿案查处纪实 钟思文 (64)
- 腐败之路就是死亡之路
- 安徽省原副省长王怀忠受贿案剖析与警示 沈泉涌 (69)
- 为做“爱情大盗”竟窃公款潜逃 陈萍 德德 (73)
- 金屋藏娇,公安局长在迷梦中打造海市蜃楼 轶 戈 (79)
- 谁把我从“天堂”推向了地狱? 柳 汶 (84)

思 考 篇

- 领导干部:请勿热衷“应景活动”! 蔡恩泽 (88)

警钟不仅为心存侥幸的腐败分子敲响

- 由《零口供的宣判》一案所想到的 笑山 长荣 (90)
- 守住自己那口“井” 赵化南 (92)
- 别有一吃——忆苦饭 胡昌方 (93)
- 贪官的人格缺欠 李国忱 (94)
- 不孝怎为官! 刘博文 (95)
- 许光达大将的“比” 高 峡 (96)

维权篇

- 漫漫维权艰难路 三十年终得昭雪 李铭勋 刘琦 (97)
- 按摩女为何成了他们的“金矿” 林欣桦 阳灿辉 (102)
- 这家银行违规输了官司 杜先福 李荣贤 (106)
- 要维权就得懂法 姬建民 (110)

资讯篇

由闹剧演化成的悲剧

- 唐玄宗自酿“安禄山之乱”苦酒 宋衍申 (111)
- 哪些部门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115)
- 国外对不文明行为的处罚 (115)
- 古代县衙建筑的警戒作用 (116)
- 德国的程序规则 (116)
- 我国推出全新数码防伪产品 (117)
- 国家税务总局促农增收有新规 (117)
- 质量万里行投诉方式公布 (117)
- 于法无据不得收费 (117)
- 2003年全国取消向企业不合理收费8401项 (118)
- 警方2003年抓获15万在逃嫌犯 (118)
- 福建某县“三光书记”被捕受审 (118)
- 深圳在全国率先推出首部保安员职业规范 (118)
- 南京:民警被法办 领导就地免职 (119)
- 北京:检察院与媒体携手共反腐 (119)
- 成都:将追究7种行政过错 (119)
- 北京:办实事公布负责人姓名 (119)
- 台安首创村干部“日薪制”节支900万 (120)
- 浙江设立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 (120)
- 意全面改革金融监管体系 (120)
- 马土地部长涉嫌贪污被捕 (120)
- 反腐倡廉大事记(2004年2月1日至2月29日) (121)

《监督条例》： 党内民主的新发展

●吉 平

党的十六大报告强调指出，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刚颁布实施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以下简称《监督条例》)在“总则”中开宗明义：条例出台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党内监督，发展党内民主，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坚持党的先进性，始终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重视发展党内民主，重视在党内建立一个非常健康、规范的权力运行机制，进而推动和发展人民民主，是《监督条例》的一个突出亮点，也是贯穿整个《监督条例》的思想主线，而且《监督条例》对发展党内民主作出了非常明确的规定，可以说是对党内民主的新发展。充分认识这一新发展，对于深入学习、理解和贯彻执行《监督条例》至关重要。

党内民主，就是在党的政治生活中全体党员一律平等地表达意愿、主张，直接或间接地参与管理党内事务的制度。党内民主是实现党内监督的基础，没有民主就没有监督。只有在发展党内民主的基础上，监督才会真正有效。党内监督是由各个方面的监督构成的，如上下级之间、组织与个人之间、专门机关与一般组织和个人之间的监督等等。其中，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的主要负责人掌握着重要职权，拥有一般组织和普通党员个人无法比拟的决策权和影响力，因而他们既是党内监督的重点，又是在党内实现广泛、到位的监督的重要条件。而要实现对各級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对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的监督，没有充分的党内民主作保障是不行的。《监督条例》以党内民主为主线，自始至终贯穿着民主原

则。《监督条例》明确规定“党的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应当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规定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后，要接受党员干部的民主评议或民主测评；规定在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后，党员有权了解本人所提意见和建议的处理结果；规定地方各级党委委员，有权对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决议、决定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询问和质询；规定党的各级领导班子决定重要事项，应当进行表决。《监督条例》的核心部分——“监督制度”一章，更是突出了发扬民主和执行民主集中制的内容。可以说，《监督条例》为在党内民主的基础上实现党内监督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制度保障。

我们看到，一些地方、一些单位的领导干部，尤其是党的“一把手”，大搞“一言堂”，一手遮天，重大事项一人拍板，一锤定音，肆意践踏党内民主生活，侵犯党员民主权利，造成了严重的恶果，不少“一把手”因此腐败落马。由此可见，腐败问题的重要原因是权力没有得到有效监督，实质上是党内民主遭到破坏。《监督条例》高度重视发展党内民主，可谓切中要害。它的实施必然会大大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

因此，在贯彻实施《监督条例》的过程中，要充分认识发展党内民主的极端重要性，切实保障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民主监督权利，在党内形成积极倡导监督、大胆实施监督、支持保护监督的浓厚氛围。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在充分发扬党内民主的基础上实行党内监督，使党内监督在现有基础上前进一大步，使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更上一层楼。□



一手遮天之害

——“一把手”践踏党内民主现象面面观

● 晓 滨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以下简称《监督条例》)通篇贯穿了发展党内民主、维护党的团结统一这一主线,力求用发展党内民主的方式,保持党的活力和创造力;通过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维护中央权威,保证中央政令畅通,保证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应该肯定,这些年党内民主在逐渐发展,党员民主权利逐步得到扩大和增强,但仍然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尤其是一些地方、一些单位的“一把手”一手遮天,独

断专行,破坏党的民主集中制,践踏党内民主生活,侵犯党员民主权利,造成了极为严重的危害。我们看到,不少“一把手”因腐败落马,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践踏了正常的党内民主生活。有两个人们熟知的例子:一个是沈阳“慕马”腐败大案中,慕绥新等17个党政“一把手”为所欲为;另一个是安徽阜阳前些年大面积腐败,王怀忠等人胡作非为。一个突出原因就是“一把手”肆意践踏党内民主,在党内没有民主可言,

形成了相当恶劣的后果。因此,深入剖析某些“一把手”践踏党内民主的现象,对于加深理解《监督条例》,充分认识《监督条例》在保障和发展党内民主方面的建树和意义,是很有必要的。

现象

近年来,一些地方、一些单位的“一把手”践踏党内民主,侵犯党员民主权利的现象相当严重,并且有多种表现形式,其中突出的有以下几种:

一是大额开支“一支笔”

所谓“一支笔”,原本是一种财务管理制度,是单位的一个领导对其财务收支状况负责的制度。它规定,在一个单位内,财务的支出和收入只有一位负责人有权签收、签付,除他以外,任何人都没有这个权力。实践证明,财务“一支笔”制度曾经对打破“大锅饭”陋习、增收节支、明晰权力以及增强领导人责任心起到过重要作用。然而,这样一个领导责任制度,发展到今天却成了一些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破坏党内民主、大肆谋取私利的手段。当初的财务审批“一支笔”制度现已变了味。

按照有关党委集体理财制度的规定,对于单位的重要经费支出,特别是大额开支,必须经党委班子集体研究、集体决定,坚持经费开支民主、公开、透明的原则。然而,有些“一把手”却财务大权独揽,重要经费支出,特别是大额开支根本不经过集体研究决定,完全是凭个人的“一支笔”。慕绥新任沈阳市副书记、市长期间,政府年度计划、财政收支情况、城建计划等,他不在市委常委会上作详细报告,工作部署模糊不清。重大项目以及大块土地批租,都由他个人自作主张,土地开发中应收的上千万元的税费,他大笔一挥说免就免,根本不经集体讨论决定。河南省荥阳市财政局原局长薛五辰,上任3年多,敛财800万。他任局长期间,财政局的贷款、开支、

报销都由他“一支笔”签批,从不经集体研究,想要钱时,自己弄几张发票,任意填写,少则几千元,多则几十万元,一签字就可报销。他手中的“一支笔”成了记录自己腐败犯罪的笔。

一篇题为《令他发狂的“一支笔”》的报道,详细披露了山东省蒙阴县原副县长、县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袁锋剑“手中‘一支笔’,胆大欲包天”的疯狂敛财、腐败堕落的轨迹。文中写道,在两年多的时间里,袁锋剑伙同他人贪污、受贿人民币达560余万元。袁的犯罪手段极其简单,就是利用了他手中失去制约的“一支笔”。1998年8月,时任该县副县长的袁锋剑被委派到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当常务副总指挥。第二个月之后,他手里那支象征权力的“一支笔”开始显示出它的“实际意义”。10月22日,他以拨给该县垛庄大桥工程款的名义,“一支笔”批了一张80万元的条子,随后指使蒙阴县高速公路建设办公室(简称“高速办”)主任孙某,让其安排财务科出纳员李某从县建设银行城西办事处提款40万元。当孙、李将40万元交给袁锋剑后,袁竟然堂而皇之地将这笔巨款以其妻子范某和子女的名义分别存入银行。1999年7月的一天,袁锋剑安排“高速办”副主任刘某从财务上借支6万元现金,随后就与孙某、刘某分掉了。尔后,袁指使刘某从该县界牌乡长廊村开一张6万元假工程款收据,袁在收据上大笔一挥就报销了……2002年11月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贪污罪判处袁锋剑死刑,缓期2年执行。袁锋剑的犯罪事实足以说明,失去了民主监督和有效制约的“一支笔”多么可怕!

二是干部任用“一句话”

我们党历来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组织原则,但由于民主作风的缺乏,长官意志、个人说了算等现象时有发生。这种痼疾在用人问题上表现得尤为严重,用谁不用谁,往往是“一把手”“一句话”“一锤定音”,根本不经过集体讨论,即便是讨论也是“走

走过场”，践踏了党内民主。这样除了会因独断专行而造成用人失察，给跑官要官的人以可乘之机外，还为某些“一把手”索贿受贿提供了条件，可谓害莫大焉。

在沈阳发生的腐败大案中，原国企黎明集团从纺织局划出去成立大企业集团，原董事长王宏明享受正局级待遇。按规定，这样的大事应由市委集体讨论决定，但慕绥新在一次考察时只以一句“事就这么定了”决定下来。结果，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出现亿元财务假账，王宏明畏罪潜逃。慕绥新要提拔沈阳市客运集团原总经理夏任凡，遇到集体抵制，就强行将原属市交通局的客运集团改为市政府直属企业，夏任凡原地不动就提了级。慕绥新拿了周伟的10多万元

贿赂，便违反组织程序和规定，仅用半年多的时间就把周伟从副处连提两级到副厅长，让他当上了沈阳市烟草专卖局原局长。黑龙江省绥化市原市委书记马德就曾说过：“我是‘一把手’，我就有绝对的权力，我想提拔谁还提拔不了吗？”沈阳市物价局局长王秀珍，既是局长，又是党组书记，财务收支她“一支笔”审批，干部任免、人员调人等更是她一人说了算。一次，王秀珍决定让一名转业干部进物价局，直到办手续时，她才告诉班子其他成员。

吉林省白山市原政协副主席、市委统战部部长、曾任靖宇县县委书记的李铁成，口口声声说自己在靖宇县选人用人过程中都是“按正常程序办”。那么这个“一把手”是怎样“按正常程

序办”办的呢？对此他自己曾做过详细的描述：“每次调整干部时，组织部都要先对符合条件的人进行考核，然后把被考核的人员名单和结果交给主管干部的副书记。这个过程，我们叫‘端盘子’。副书记审核后，再把这个‘盘子’端给我，我认可后，再‘端’到常委会上去讨论，这就是按正常程序走。但在每次干部考核之前，我会召开书记办公会，先在会上定出个‘调子’。比如，想把给我送礼的某个人从县里派下去提拔，或想让急于回城而给我送礼的某个乡镇干部回城，我就以他们的自身条件，如年龄、工龄、学历、经历、职务等等为基本标准先划出个范围，绝对不能点谁的名，而是让组织部按照‘范围’下去‘找人’，找到后我再按程序办。对给我送礼的人，我都是用这办法进行回报的。如果组



织部门没有把我想调整的人装进‘盘子’里来，我就会推翻，让他们重来。因为我是县委书记，是全县的权力核心，有最后的拍板决定权。我要是不同意，这个‘盘子’就端不上常委会讨论，我不想用的人根本就没有机会用起来。再说，主管干部的副书记和组织部长，也都在经常揣摩、时刻注意着我的心思，靖宇就那么大的地方，就那么一些人，我想用谁、怎么用，他们仅从我平时对谁的表扬、对谁的批评上，也都能领会个差不多。因此，他们基本上都能按我的意思办，根本不用你去点名要提拔谁。所以，这些年来，我对他们端上来的‘盘子’基本是不动。因为每次端上来的‘盘子’，里面盛的也都是我的意思，也就没有去动的必要。”可见，端给李铁成的干部任用的“盘子”，也是端上常委会的“盘子”，实质上就是李铁成的“一句话”、“一锤定音”，只不过包装了一层“正常程序”的外衣罢了。

三是工程项目“一把抓”

近年来，“一把手”亲自“抓”工程项目（包括批租、出卖土地等）的现象很普遍。特别是对一些投资大的项目，更是一个人紧紧抓住不放，决不允许他人染指，也不经过党委集体讨论。很明显，那些工程项目是个“肥缺”，“一把抓”的目的是为了“抓一把”。像这类“一把手”在亲自“抓”工程项目中“抓一把”，疯狂敛财而走向腐败的例子已屡见不鲜。

原河北省委第一书记程维高虽贵为一省之尊，却有一个不雅的绰号——“河北省最大的包工头”。在1993年石家庄市的58项国家和省、市重点项目中，“南京二建”一家就承接了9项较大的工程，占重点项目总建筑面积的20.37%，工程总造价9.46亿元，占总量的13.84%。1994年，“南京二建”施工的工程建筑面积为635126平方米，工程总造价5.6亿元，分别是河北最大的3个建筑公司（河北省第一、第二、第三建筑公司）总和的1.1倍和3.1倍。原来这个“南京二建”的“后台”就是程维高。王怀忠在担任安徽阜阳行署专员、地

委书记、市委书记期间，有一项权力是他始终不能“放弃”的，这就是土地出让的决定权。黑龙江省绥化市原市委书记马德不仅抛开党委集体领导，亲自抓干部提拔任用，而且还直接“抓经济”，为企业要贷款、为建筑公司招揽工程或干预基建项目等等，大肆收受贿赂，短短几年间他就“抓”到了2385万元！“南丹透水事故”牵扯出来的腐败分子、原广西河池地区行署副专员张国辉，也是一个喜欢亲自“抓”工程项目的干部，而且事无巨细，“事必躬亲”。1993年，张国辉被地委、行署任命为国家重点项目“813工程”指挥部的指挥长。他不仅亲自抓工程建设的发包、设备和材料的采购，连工程使用哪家的配套电器、使用什么防腐材料，都是他亲自协调，落实具体的供应厂商。这样的指挥长，一点也不是不管事的“甩手掌柜”，而是抓得“细”、抓得“实”的，结果是“抓”鼓了自己的腰包。当初身为自治区主席的成克杰，竟也越过一系列“层次”，直接“抓”城市改造工程的施工单位问题，以便为情妇敛财。延安大学原校长惠延德也是亲自“抓”榆林高专的基建工程，而且从桩基到修楼、内饰、外装修、校园绿化，都“亲自”落实施工单位。

当有人对他们工程项目“一把抓”的做法提出异议时，霸道的“一把手”竟会大发雷霆。广东省原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欧阳德在担任东莞市委“一把手”期间，大抓工程项目，大卖特卖国有土地，从中渔利。当纪检部门干预时，他竟声言要摘掉纪委的牌子，解散纪委的班子。当年，沈阳市物价局新建办公大楼竟不成立基建办，不公开招标，更不经过党委集体讨论研究，一切都由原局长兼党组书记王秀珍和原办公室主任“暗箱操作”。新楼施工质量差，群众议论纷纷，王勃然大怒：“谁再敢议论，就把他调出去。”简直是一副“小国之君”的嘴脸！

四是班子内部“一言堂”

一些地方和单位的“一把手”搞“一言堂”，独断专行，将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只有集中没

有民主,使民主集中制形同虚设。在党委会上,“一把手”成了特殊委员,惯于“一锤定音”,“一票顶一百票”,俨然“龙头大哥”。慕绥新、马向东等人曾在班子内部大搞“一言堂”,肆意践踏民主集中制,使得党内民主生活极不正常。他们飞扬跋扈,视党纪国法如无物,把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严重破坏党内民主集中制。身为市委副书记的慕绥新,自称是“党内个体户”,常常借故不参加市委常委会,对集体的决定,他要推翻就推翻,许多重要问题和决策就凭他一句话定夺。湖南郴州宜章县粮食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周德源在单位的党组会议上说:“你们懂吗?民主集中制就是‘集中我’,一句话,我说了算。”周德源曾组织召开局党组会议,专门研究再次借给个体承包商钱的问题。因为这个承包商已经借了10万元还没还,有的党组成员持不同意见。周德源提出举手表决,结果到会的9人中只有包括他在内的3人同意。周德源见自己的意见被否定,气鼓鼓地从椅子上站了起来:“我一个堂堂的党组书记、局长,借一笔小小的18万元钱都通不过,我还当什么书记局长?什么组织原则?!我说了算!谁叫我是书记?!我重申:就这样定了,必须借钱。”一散会,周德源要财会室马上借18万元钱给那个承包商,财会人员只好照办了。看,周德源竟然如此独断专行,凌驾于局党组会之上!

沈阳客运集团原总经理夏任凡在其认罪书中供述说,他当企业“一把手”近20年,长期以来都是个人说了算,渐渐养成了“一言堂”的工作作风。他执政时,客运集团近10年时间没有开过一次党员民主生活会。他提议的事,班子讨论只是走个形式,一些组织程序和规章制度都是有名无实的空架子。客运集团在德国投资近500万元经营酒店,他一人定夺;朋友做生意,他大笔一挥,少则几十万、多则数百万地“慷慨”“借出”。位尊权重的“一把手”大搞“一言堂”、滥用“一支笔”,这就是夏任凡走向腐败的人生轨迹。

王怀忠担任市委书记期间,在市委常委班

子内部搞“一言堂”,一切大事都由他个人说了算。他常把班子里正常的不同意见指责为“杂音”。他在班子里拉几个亲信,形成一股势力,使班子里的其他成员不敢发表反对意见;对于持不同意见的人,他既拉又打,软硬兼施,使其屈服;他经常欺上瞒下,推说是省里某领导的意思,使持不同意见的人不敢坚持,再不行,则采取冷落、孤立、打击手段,甚至恶人先告状,让上级领导出面批评。在王怀忠的家长制作风影响下,不少区县“一把手”独裁的现象十分突出,在重大事项和人事任免上都是少数主要领导说了算。在有些领导班子中,“一把手”是“绝对权威”,只要谁对“一把手”持不同意见,就会被以“闹不团结”或“有杂音”的借口加以调整,以致谁也不敢违背“一把手”的意志。

五是打击报复“一招狠”

党的十六大报告强调,发展党内民主,要以保障党员民主权利为基础。党章也明确规定党员有权利“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违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违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予负责的答复”,“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权利”。然而,一些党员在行使民主权利,特别是检举某些违法违纪的“一把手”时,却常常遭到残酷的打击报复。

2004年8月9日下午,新华社一则消息改写了一个省部级高官和一个普通干部的命运:“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对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原主任程维高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审查,决定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撤销其正省级职务待遇。”在公布的程维高违纪行为中,特别提到其利用职权,对如实举报其问题的郭光允进行打击报复。对郭光允来说,这个胜利来之不易。从1988年开始举报石家庄市建委主任李山

林到1995年向中央纪委举报程维高等人违法违纪行为，郭光允走过了8年艰辛举报路：被指犯有“诽谤领导”罪；被关进了看守所，开除党籍并非法劳教；亲朋和家人受到株连。郭光允说，在被非法关押期间，天天要被提审，连续十



几天发烧也不能幸免……报复陷害郭光允是程维高这个省部级“一把手”所犯严重错误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客观上讲，郭光允的不懈举报是导致程维高被查处的重要原因之一。中央纪委对郭光允的行为给予了很高评价：“正是郭光允同志义无反顾地举报，坚持不懈地揭发，使程维高案件初露端倪。”

因举报“一把手”贪官付出惨重代价的绝非郭光允一人。已年过古稀的沈阳离休干部周伟多年同沈阳“慕马”集团作斗争，被媒体称为“反腐英雄”。慕绥新、马向东等贪官倒台后，周老才被人从劳教所抬了出来；河北省某市新区原物价局副局长李瑞芳，因举报领导经济问题遭打击报复，被判有期徒刑6个月；南京第一个公开身份的举报人兰贵来，因举报腐败分子公开接受举报奖励后，仅两天就被原用人单位解雇……党内民主变成了赤裸裸的党内专制，甚至动用国家机器压制党员群众的民主权利，非法剥夺人身自由，残酷迫害无情打击；程维高之类的“一把手”一手遮天到了何等严重的程度！

根源

一些地方、一些单位的“一把手”一手遮天，肆意践踏党内民主，侵犯党员民主权利，除了这些人党性观念丧失，民主意识淡漠，思想道德退化，特权思想和官贵民贱的等级观念严重，不愿接受监督，就像夏任凡那样，把自己管辖的单位视为独立王国，从不开民主生活会，从不征求群众意见，从不搞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即使搞一些规章制度也仅仅是走走形式、做做样子等自身的原因之外，更应看到历史的、社会的、机制的等方面的原因。具体分析：一是封建家长制长期影响。我国传统社会中以封建家长专制为核心的政治文化，曾经并且仍然对我们的政治生活有着深刻的影响。在现实中，这一文化取向，给官僚主义的滋长和蔓延提供了观念支持。一些领导干部专横跋扈，颐指气使，权力不受限制，思想一贯“正确”；而下属只能对他唯命是从，甚至形成人身依附关系；二是党内民主长期不落实。我曾经看到关于苏共的这样一组数字，

说它在有20万党员时夺取了政权,在有200万党员时打败了希特勒,而在有2000万党员时亡了党。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没有充分的党内民主。这是一个很沉重的历史教训。我国以前发生的很多问题首先都和缺乏党内民主有关,直至发生了“文化大革命”那样严重践踏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的错误;三是“一把手”权力过大。我们很多重要问题是党委决定的,但长期以来却形成了一种“一把手”说了算的现象。甚至有人评价说“‘一把手’的权力大过天”,在他那个“一亩三分地”里“一言九鼎”。如上文提到的:某些“一把手”党政大权“一把抓”,财务审批“一支笔”,干部任免“一句话”,重大决策“一锤定音”。什么事情“一把手”不点头都办不成,“二把手”、“三把手”都成了“摆设”,更不要说其他人了;四是监督制约机制不健全。如上级有关部门对下属单位“一把手”的监督,存在着制度不严密、措施不具体、工作不到位的现象,口头讲得多、检查落实少,一些监督制度往往流于形式,甚至成为“真空”。一言以蔽之,对“一把手”,下级同级不敢监督、不愿监督,上级机关难以监督、疏于监督,加之独立单位“一把手”的特殊地位和情况,久而久之,很容易出现“一把手”独断专行,一手

遮天直至腐败的问题。

危害

从上面的举例分析中,我们不难看出某些“一把手”一手遮天,肆意践踏党内民主,侵犯党员民主权利所造成的严重恶果:一是严重败坏了党内风气,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慕绥新、马向东等人独断专行,肆意践踏民主集中制,使领导班子内部不讲原则、不负责任的逢迎拍马之风盛行,沈阳市党政干部中送礼之风一度愈刮愈烈。市长收受局长们的钱,局长就收处长们的,处长再收科长们的,形成了“对上送,对下收,不送则办不成事”的怪圈。阜阳市纪委的同志总结说,王怀忠在阜阳当政数年,乱纪无纲,随心所欲,指鹿为马,是非颠倒,把人的思想搞乱了,风气搞坏了,把经济搞垮了,人心搞散了,形象搞坏了。有能力、说真话的人受排挤,拍马逢迎、满嘴假话、大话的庸碌之辈却受重用,阜阳人一度普遍缺乏信心,甚至发出“阜阳没有共产党”的感慨。二是造成重大的决策失误,使国家和人民蒙受巨大损失。王怀忠在阜阳当“一把手”时,曾拍板建了一个“国际性”的大机场和

一个号称“世界上最大”的动物园。“大机场”共耗资3.2亿元,工程开工时,阜阳的工人、教师、农民每人被摊派了数百元的机场建设费。为了兴建这个机场,王怀忠不知透支了阜阳多少财力,结果是机场建成后一个多星期才有一架飞机起落,平常只有鸟儿在飞。1994年王怀忠决定要建“世界上最大的动物园”,养老虎和鳄鱼,在折腾了3年之后,这个动物园



——我就是缺这一点儿!

周肇泉